

2020 | 1月 17 日 星期五

(上接 D100 版)

章节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协议书	

113

《干榮余並零錢寶貝市市場委並托管協議》修改前內容

D101

(上接 D100 版)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制。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制。  (二)选择代理人的程序及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约定向基金财产投资运用权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应选择代理本基金管理人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文件及时送达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管理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金额、回购金额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基金财产损益与报告的编制及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对于《基金合同》约定披露的财务报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书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书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书的编制及复核。基金管理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基金财产损益与报告的编制及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对于《基金合同》约定披露的财务报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书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书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书的编制及复核。基金管理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同人股东办公公函、其基金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查阅平均报告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管理、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查阅平均报告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管理、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6.招募说明书：指《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刊登暂停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本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操作，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本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幅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错误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零点五分之一； 18.基金认购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浮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金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品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品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品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发起资金认购份额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报、半年报、季报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幅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错误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零点五分之一； 18.基金认购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浮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金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品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品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品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发起资金认购份额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报、半年报、季报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